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国际惯例规范股份公司的运作，以科学、高效的管理，促进公司不断发展，努力使全体股东的投资安全、增值，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为振兴河南经济、为社会的繁荣和稳定作出贡献。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坚持诚实守信、品质第一、互利共赢、利润共享的经营理念； 坚持关注人类对健康美味的需求，专注于传统调味品到新型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坚持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致力于与公司员工共同成长； 坚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大力拓展国际业务，推动“莲花”品牌走向世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公司对外担保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公司对外担保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四）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